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2: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为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65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

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650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650 号

联系电话：4008382198

传真：021-55892856

邮政编码：200437

联系人：陈美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